

株环评〔2020〕13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株洲泰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万吨/年废旧
包装及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株洲泰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株洲泰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万吨/年废旧包装及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和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关于株洲泰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万吨/年废旧包装及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株洲泰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湾塘工业区内租赁株洲中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建设3万吨/年废

旧包装及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回收医院塑料输液瓶（袋）、医院玻璃输液瓶（玻璃）等一般固废以及沾染性包装容器（金属类）、沾染性包装容器（塑料类）等危险废物，经清洗后再分类处置，经无害化处理后可达到年产玻璃碎片3600t，金属类再生包装桶2955t，废铁片7879.2t，塑料类再生包装桶3940t，再生塑料颗粒9570.8t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占地15917.3m²。项目拟新建一座预留厂房、一座成品库，综合厂房则利用株洲中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在其中新建1条一次性塑料输液袋（瓶）清洗和破碎生产线，1条一次性玻璃瓶清洗和破碎生产线，1条沾染性包装容器（金属类）生产线，1条沾染性包装容器（塑料类）生产线和4条造粒生产线，并在综合厂房内分区设置各类危险废物暂存库、医院输液瓶（袋）库，在办公区一楼设置其他原料库。

根据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沾染性包装容器倒残、整形、清洗、

吹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危险废物暂存库产生的有机废气共用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外排，废气中VOCs有组织废气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VOCs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废塑料造粒熔融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严格废水环境管理。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清洗废水、造粒冷却水等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气浮+兼性厌氧+接触氧化+斜管沉淀+砂滤+碳滤处理）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株洲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再排入湘江。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项目危险废物来源及综合利用种类须严格按照报告书规定执行，严禁接收和处置含一类污染物、含感染性物质、含剧毒类物质、含爆炸性物质、含放射性物质的废包装容器和含多氯联苯类物质包装容器。回收危险废物暂存和自产

危险废物（残液、废清洗液、废铁块或石子、不可清洗干净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等）暂存均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分类分区贮存，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自产危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废纸浆、废橡胶、熔融废渣及废铁丝滤网、破碎废渣等）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管理。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厂内设置事故应急池300m³，并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本项目综合厂房（内设有造粒生产线）设置100m的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楼、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和对空气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企业。

三、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VOCs3.14t/a、COD0.0255t/a、NH₃-N0.0026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四、在取得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之前，本项目不得投入正式运营。

五、本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渌口分局负责。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我局及渌口分局。

七、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25日

